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G穗恒运

公告编号：2006-029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洪汉松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叶永泰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公司2006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总经理肖晨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先生声明：保证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穗恒运
股票代码	00053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李德鑫
联系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6M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728号恒运大厦6~6M层
电话	(020) 82068252	(020) 82068252
传真	(020) 82068252	(020) 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ldx_1972@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540,746,473.72	557,831,677.74	-3.06
流动负债	1,154,991,121.93	871,901,499.75	32.47
总资产	3,587,500,276.04	3,332,123,300.53	7.6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23,407,596.20	879,620,624.24	-17.76
每股净资产	2.71	3.30	-17.8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70	3.29	-17.9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7,806,210.13	66,103,907.88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648,641.00	66,151,808.57	2.26
每股收益	0.254	0.248	2.42
净资产收益率	9.37%	8.02%	增加1.3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8,444.64	131,469,181.18	32.13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数减少是由于以下原因：根据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17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派现比例为每10股送现金6.30元(含税)，实施分配现金股利167,908,393.80元。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营业外收入	301,574.93
2、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66,397.12
减：所得税	77,608.68
合计	157,569.13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25,624	59.55%	0	0	0	-10,779,563	-10,779,563	147,946,061	55.51%
1、国家持股	95,978,173	36.01%	0	0	0	-6,520,818	-6,520,818	89,457,355	33.56%
2、国有法人持股	49,856,053	18.71%	0	0	0	-3,387,253	-3,387,253	46,468,800	17.44%
3、其他内资持股	12,891,398	4.84%	0	0	0	-871,492	-871,492	12,019,906	4.5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865,446	4.83%	0	0	0	-874,087	-874,087	11,991,359	4.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952	0.01%	0	0	0	2,595	2,595	28,547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95,636	40.45%	0	0	0	10,779,563	10,779,563	118,575,199	44.49%
1、人民币普通股	107,795,636	40.45%	0	0	0	10,779,563	10,779,563	118,575,199	44.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66,521,260	100.00%	0	0	0	0	0	266,521,260	100.0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2009年2月19日	89,457,355	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2009年2月19日	46,468,800	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2009年2月19日	11,991,359	自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2,6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3.56%	89,457,355	89,457,355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7.44%	46,468,800	46,468,800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0%	11,991,359	11,991,359	0
交通银行-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527,229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54%	1,450,677	0	0
闫晓丽	其他	0.47%	1,262,332	0	0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亿龙中国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其他	0.34%	908,047	0	0
何维凤	其他	0.34%	893,030	0	0
梅玲	其他	0.19%	494,850	0	0
张敬忠	其他	0.15%	4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交通银行-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527,2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50,677		人民币普通股		
闫晓丽	1,262,332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亿龙中国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908,047		人民币普通股		
何维凤	893,030		人民币普通股		
梅玲	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敬忠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32,349		人民币普通股		
官汉洲	313,122		人民币普通股		

潘雪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陈传实	离任董事	19,292	21,221	获得股改对价
郑椿华	离任董事	89	98	获得股改对价
洪汉松	董事	122	134	获得股改对价
余杏文	离任总工程师	6,449	7,094	获得股改对价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6年是公司建设一个“充满活力、稳定和谐、绿色安全、持续发展的新恒运”的启动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生产、建设、改革、发展”四大中心任务，奋力拼搏，取得了良好稳定的效益。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以抓电量、保设备、降成本为重点，化解煤炭持续高位徘徊的压力，克服机组长时间运行等困难，把握机遇，全力满发电、多发电，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新机组建设方面，2006年4月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对恒运D厂2×300MW机组项目的核准批文，工程进入了全面建设阶段；在深化改革方面，首先，公司依法依规成功完成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次，为适应电力生产新形势，积极稳妥地推动生产部门与管理机构的机构改革，为公司奠定持续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206,922.56万千瓦时（含投资企业），同比减少3.44%，其中上网电量190,374.10万千瓦时，同比减少3.85%；实现净利润6,780.62万元，每股收益达0.254元，同比增长2.42%。

(1) 加强生产系统安全管理，进一步抓好技术改造，努力确保机组正常稳定运行，为

公司实现稳定的经济效益奠定基础。一是针对机组负荷较满、设备长期服役、人员连续作战等情况进行总结反思，扎实抓好各项安全基础工作。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两票三制”为中心，强化运行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单独成立了安全监督与环保部，完善了三级安全全员网络管理制度，以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通过开展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查找隐患；严格考核安全纪律，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不同程度处理。二是把握发电有利时机，合理安排机组运行方式，提高机组运行的经济性分析，设立电力营销部负责发电市场营销工作的归口管理，努力争取更多的发电量。三是进一步抓好节能降耗，尽量减少燃料、物料的耗用，同时狠抓技改、检修和消缺工作，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效率。通过艰苦努力，公司实现了上半年的发电目标，截止到6月30日公司（含投资企业）共完成上网电量19.04亿千瓦时。

(2) 在筹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通过锲而不舍的艰苦工作，全力推进恒运D厂2×300MW燃煤脱硫环保机组扩建工程的筹建工作。经过不懈努力，今年4月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项目的核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恒运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591号文），为加快工程建设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于2006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全体筹建人员和各参建单位按照“安全、质量、效率、协调”的指导方针，克服场地狭窄、地质条件复杂、尤其是今年广东地区五、六月份连续暴雨天气变化等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在工程施工、出线工程、设备订货、生产准备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追求工程进度的同时，公司和监理公司密切配合，制订落实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把工程质量关，目前此项工程已进入了全面建设的攻坚阶段。在筹建过程中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而增加了脱硝、脱硫布袋除尘、输灰系统配套设备，并且由于场地的局限而增加了线路改造、供热管道工程、西基港码头扩建合作工程、全膜法改造工程等投资费用，针对上述实际变化，项目的设计单位修订编写了执行概算书，此项工程项目计划总资金为309,092万元（即工程总造价实际控制数）。同时公司将加大协调力度，密切与电网公司配合，努力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积极主动地推进该项目的永久性线路建设，并与电网公司及相关单位积极研究临时性接入系统，以争取一台新机组在今年底投产发电，早日产生经济效益。

(3) 抓好燃煤采购，做好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保证了生产发电所需燃煤，并确保煤炭质量。同时注重燃煤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努力做到优质优价，最大限度地控制煤价对成本的影响。

(4) 拓展直供热用户，努力扩大集中供热业务，形成利润增长亮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和东区热力公司不断开拓集中供热业务。东区热力公司一期工程自去年10月全面投产后，锅炉满负荷运行，并顺利通过了环保验收，目前二期35T锅炉扩建工程正在积极建设当中。1-6月，热力公司和东区热力公司共销售蒸汽385,679吨，实现供热收入5,495.21万元，净利润280.96万元（同比增长155.13%）。集中供热已成为公司的一项重要业务，也是降低煤耗提高效益的重要因素。

(5) 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扩大环保品牌效应。今年除高度重视对脱硫等环保设备的监督维护和投运以外，公司于4月份启动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生产全过程评价、污染预防机会识别、清洁生产方案筛选等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结合职工献计献策活动，减小末端治理的成本。

(6) 深化企业各项改革，理顺管理机制，为实现大发展奠定基础。一是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完善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在全体股东和国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公司按新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对生产、技术、筹建以及行政系统进行了机构调整，主要增设了安全监督与环保部、营销管理部及财务与资金结算中心等部门，并在生产、技术、筹建系统机构设置中配备了合理的技术人员。本次机构改革强化了安全监督、环保、技术支持、财务等制度，部门职能分工更为明确，提高了工作效率，以适应电力市场发展需要。三是启动了企业标准化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有关制度建设方面的要求，结合实际对全公司管理制度开展一次全面修编，规范工作程序，提高生产、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

下半年经营计划：

(1) 全力以赴推进D厂2×300MW机组建设，抓紧抓好项目的出线、施工、订货、生产准备等各项筹建工作，力争第一台机组在2006年底投产发电。

(2) 狠抓安全生产及电力营销，努力完成年度生产任务。下半年要把握好夏季发电高峰的黄金时期，全力确保安全生产，构建适应新形势的长效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开展电力营销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协调好电网调度，争取满发多发，努力完成全年发电任务。

(3)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抓好煤炭供应，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优化经济运行和技术指标，扎实开展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降低生产综合成本。

(4) 全面拓展热电联产业务，做好东区热源点建设及西区供热工作，提高供热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

(5) 积极推进现代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结合企业自身实际，集中整编公司各项生产及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标准化工作。同时，加强岗位分析和业绩考核评估，并采取岗位轮换方式，营造竞争环境，促进员工素质的提高。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025.23	50,817.90	31.29	2.04	-0.10	增长1.3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力销售	69,530.02	46,294.98	32.40	-2.80	-5.88	增长2.08个百分点
蒸汽销售	5,495.21	4,522.92	17.27	176.25	168.95	增长2.25个百分点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东地区	75,025.23	2.04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三家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如下： （一）限售期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除按照法定的禁售期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外，额外承诺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二）现金分红承诺：在2005—2007年度内，在穗恒运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穗恒运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	履约中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承诺要求。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之中。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计
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无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06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p> <p>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中国 · 广州 2006年8月14日</p>		

### 7.2 财务报表

####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0,252,299.73	174,900,141.40	735,221,557.87	165,406,449.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08,178,959.93	119,305,865.77	508,665,752.15	117,275,597.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30,677.55	1,361,188.64	6,684,757.04	938,114.6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742,662.25	54,233,086.99	219,871,048.68	47,192,737.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0,110.90	-416,077.51	5,184,281.08	1,516,027.10
减：营业费用	683,341.05	683,341.05	350,095.33	350,095.33
管理费用	32,782,737.18	10,513,579.48	26,748,020.32	8,297,489.20
财务费用	24,941,487.45	11,534,562.77	22,903,574.02	8,213,558.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555,207.47	31,085,526.18	175,053,640.09	31,847,621.23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75,091.75	46,774,730.81	1,036,687.73	44,802,133.3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3,388.16	292,226.46	1,083.30	
减：营业外支出	73,045.84	60,957.26	94,046.06	53,92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9,860,641.54	78,091,526.19	175,997,365.06	76,595,826.70
减：所得税	58,982,119.12	10,300,069.88	57,714,533.24	10,491,918.82
少数股东损益	53,072,312.29		52,178,923.9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06,210.13	67,791,456.31	66,103,907.88	66,103,907.8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086,262.25	263,897,329.91	221,391,696.84	226,188,461.4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26,892,472.38	331,688,786.22	287,495,604.72	292,292,36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6,892,472.38	331,688,786.22	287,495,604.72	292,292,369.3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212,645.80	221,212,645.80	66,630,315.00	66,630,315.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05,679,826.58	110,476,140.42	220,865,289.72	225,662,054.3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黄中发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

###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共同出资登记注册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3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C厂所占股权比例45%计算间接控股比例为13.5%；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840万元，占70%股权，本公司按对恒运D厂所占股权比例52%计算间接控股比例为36.4%，本公司合计对恒隆钙业间接持股比例49.9%，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会计政策，本期将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六日